臺中市110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在園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0年8月17日110學年度鑑輔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協助疑似特殊需求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二、維護特殊需求幼兒受教權益，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申請方式：

家長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殊教育學校為註冊組)提出申請，由學校依照申請項目備齊資料後送交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查。

伍、申請對象：

就讀本市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特教學校幼兒部或社福機構之幼兒出生日期符合下表所列之一，且需申請新鑑定、重新評估/鑑定及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者：

年級別	出生年月日區間
大班	104.09.02~105.09.01
中班	105.09.02~106.09.01
小班	106.09.02~107.09.01
幼幼班	107.09.02~108.09.01
未滿幼幼班	未達幼幼班出生年月日區間 但已滿兩歲並登入幼生管理系統者

陸、申請檢具資料：

一、各項目之送件資料詳如【**附件2**】流程圖。

二、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領有下列佐證資料**其中一項(或以上)者**即可】:

（一）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規模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1. 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2. 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應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

（四）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可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

（五）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若曾接受視覺功能評估者可一併檢附評估資料。

三、本項佐證資料中有效期限以收件日最後一日為基準，**身心障礙證明**係以「重新鑑定日期」為準；**診斷證明**係以「開立日」算起一年內；**聽力圖、視力檢查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係以「評估日期」算起一年內；**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係以「預定追蹤日期」為準。

四、倘已屆送件日期但尚未取得醫療佐證資料，可詳細說明理由(如至 XX 醫院排定 X 月 X 日評估)，並檢附佐證資料：一個月內之發展篩檢表、觀察影片、行為觀察紀錄、輔導紀錄…等先行送件。

柒、受理時程及流程：

一、工作分次收件時程表詳如附件 1。

二、鑑定安置送件流程詳如附件 2。

捌、受理申請地點：

送件地點：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樂業國小內）

聯絡電話：04-22138215#820

傳真號碼：04-22129618

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備註：寒暑假期間，建議以**公務信箱**為優先聯繫管道。

玖、申請項目：

一、「新鑑定」：未曾申請特殊教育身分或曾申請鑑定未通過，而有特教服務需求者之幼兒。

二、「重新鑑定」：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而特教通報網重新鑑定日期屆期或欲變更特殊教育類別之幼兒。

備註：**外縣市轉入**之特殊教育學生如欲接受特教服務及申請相關資源，需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三、「重新安置」：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欲變更安置班級型態之幼兒。

四、「放棄身分」: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欲放棄特教身分或停止特教服務之幼兒。

備註：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經本市鑑輔會核定後，**同教育階段不得再次申請鑑定**；惟因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身心障礙者，得另案陳報鑑輔會審議。

五、「酌減人數」：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於一般幼兒園普通班，經綜合評估園內特殊教育資源狀況後，認仍應減少招收人數二人以上之幼兒。

拾、鑑定作業結果說明：

一、鑑定結果：經鑑輔會鑑定後，核予之身分及所接受特教服務分述如下：

（一）確認身心障礙幼兒：幼兒園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可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及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二）疑似身心障礙幼兒：請幼兒園持續觀察與輔導，如有諮詢需求，可向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或特教資源中心諮詢，另視介入狀況決定是否再次提出鑑定。

（三）再觀察或非特教學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請幼兒園持續關懷及協助。如為再觀察或原接受特教服務者須追蹤其適應狀況，若有諮詢需求，可向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或特教資源中心諮詢。

二、特教資格有效期限：

（一）依本市鑑輔會議決或申請鑑定安置時，所持佐證資料之有效期限為該生特殊教育資格之有效期限。

（二）安置單位應於該生特教資格有效期限內協助提出重新鑑定。

（三）未依限提出重新鑑定者，本局將於有效期限一個月後中止提供該生各項特殊教育服務。

三、安置結果:安置原則以適性、就近安置為原則,各班型服務型態分述如下：

（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幼兒園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導師協助必要之教學調整，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二）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全部時間仍在原校原班學習，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幼兒園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導師協助必要之教學調整，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三）集中式特教班：每班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全日於該班級上課。

拾壹、鑑定安置結果變更作業：

一、家長不同意鑑定結果：

（一）由家長填具「鑑定申復申請表」(附件 9)。

（二）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待鑑定區→疑似身障生」確認並接收個案資料；鑑定結果若為「非特教生」，應先重新「新增疑似生」。

（三）備妥以下資料:「鑑定申復申請表」、「新事證」、「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學校存查聯(含家長回條)」及「鑑定原件」。

（四）於收到鑑定結果後 20 天內，免備文將上述資料送達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如為寄送不以郵戳為憑)，另行 Email 通知特教公務信箱收件後回覆。

二、家長不同意安置結果：

（一）由家長填具「重新安置申請表」。

（二）學校將「重新安置申請表」Email 至特教公務信箱，收件後回覆。

三、如家長對於申復結果仍不同意者，得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拾貳、經費：由本局年度經費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參、參與會議進行安置評估之心評人員或相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

拾肆、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拾伍、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鑑定及安置說明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即將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審查，並安排學前心理評量人員為貴子弟進行必要之教育診斷及學習能力評估，據此確認貴子弟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及安排適切之安置處所。審查過程中有關貴子弟之各項評估、診斷或鑑定資料與結果，除了作為教師教學參考及未來升學使用外，絕對不會對外公開。

若貴子弟通過本次鑑定安置審查，爾後本市將提供各項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措施，未來您將有下列的權利義務：

一、特殊教育安置：

經鑑輔會建議應提供特殊教育安置之個案，家長可以選擇接受鑑輔會安置建議（並享有應得之特教福利）或選擇比「鑑輔會建議」更融合的教育安置環境（前提是該安置仍有缺額，且相關福利可能因此受到部分限制）。

二、特殊教育服務：

若經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並協助申請相關服務（如：專業團隊服務、教師/學生助理人員、教育輔助器材、特教方案、其他支持服務，以上皆須經由審核通過，始得提供服務），相關服務內容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家長及相關人員討論後共同配合執行。鑑定結果將依規定通報，其相關資料會隨學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

三、特殊教育福利：

若經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得依法接受相關特殊教育福利措施，如：經費補助（需符合教育部經費補助資格，以教育部公文為準），但不包含社政、衛政及其他相關單位福利。

四、有效期限：

（一）依本市鑑輔會議決之有效期限為特殊教育資格之有效期限。
（二）家長應於有效期限截止前，請幼兒園或機構協助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三）未依限提出重新鑑定者，本局將於有效期限一個月後中止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
（四）屆齡入國小前均應接受重新鑑定，經本市鑑輔會重新鑑定確認為特殊教育學生，在進國小後可繼續接受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五、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

若您擔心鑑定結果將對貴子弟引發不當標記作用，隨時可向就讀學校提出「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之書面申請；學校接受申請後，將提報本市鑑輔會審核。經審查通過後，貴子弟將喪失繼續接受特教服務及特教福利之各項資格，且在學前教育階段不得再次申請鑑定；惟因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身心障礙者，得另案呈報鑑輔會審議。貴子弟相關個案資料將自特殊教育系統移除，資料不會隨著轉校或升學移轉至新就學單位。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諮詢電話：04-22138215#820（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學前鑑定組）

附件 1 時程表

臺中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在園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表

（110.07 修正）

辦理項目	在園生鑑定 第一批	在園生鑑定 第二批	在園生鑑定 第三批	在園生鑑定 第四批
提報梯次	**110-第 11 梯次**	**110-第 12 梯次 （公幼專用）**	**110-第 13 梯次 （私幼為主）**	**111-第 14 梯次**
提報時間	110/9/6(一) ｜ 110/9/9(四)	111/1/3(一) ｜ 111/1/5(三)	111/1/10(一) ｜ 111/1/13(四)	111/5/16(一) ｜ 111/5/19(四)
送件	110/9/9(四) 16：00 前送達	111/1/5(三) 16：00 前送達	111/1/13(四) 16：00 前送達	111/5/19(四) 16：00 前送達
收件對象	◎新鑑定個案。 ◎重新鑑定個案：鑑輔會適用日期為空白或 110/07/31 前者。 ◎放棄特教服務。	◎新鑑定個案。 ◎重新鑑定個案：鑑輔會適用日期為空白或 111/1/31 前者。 ◎放棄特教服務。	◎新鑑定個案。 ◎重新鑑定個案:鑑輔會適用日期為空白或 111/1/31 前者。 ◎放棄特教服務。	◎**中班以下**新鑑定個案。 ◎**中班以下**重新鑑定個案：鑑輔會適用日期為空白或 111/7/31 前者。 ◎放棄特教服務。
結果公告	10 月初	1 月底	3 月中	7 月底
備註	配合第 1 學期學前經費申請。	1. 配合第 2 學期學前經費申請。 2. 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請提報第 12 梯次。	1. 配合第 2 學期學前經費申請。 2. 私幼及機構請提報第 13 梯次。 3. 本梯次鑑定通過個案不列入該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之酌減名額內。	1. 本梯次鑑定通過個案之巡迴輔導服務及學前特教經費申請自 111 學年度開始。 2. 本梯次不受理大班個案,大班有特教需求個案請協助提出入國小鑑定安置申請。

附件 2 流程圖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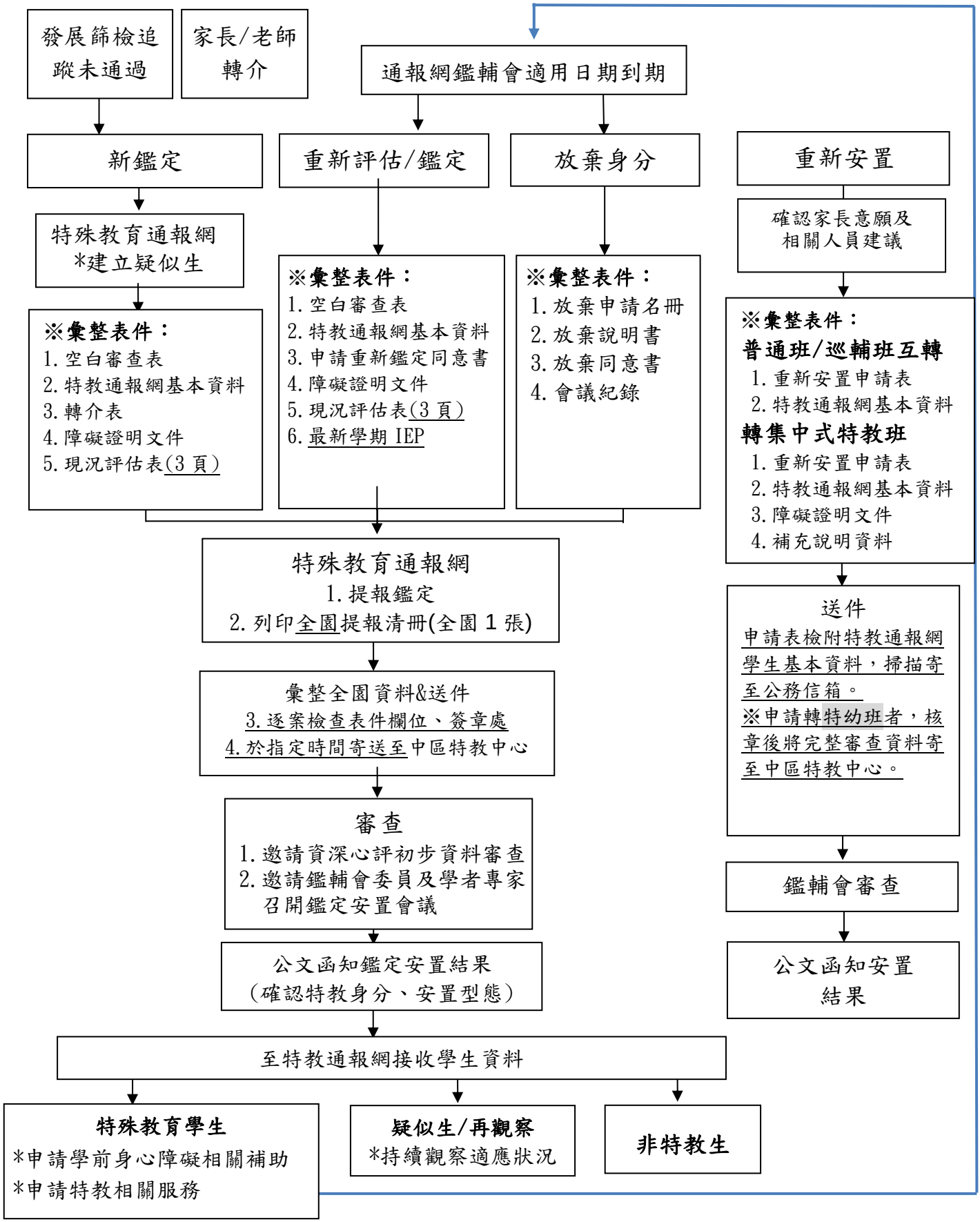

附件 3 審查表

□出席□書面□列冊	收件日期：		審查編號：
□申復 □新鑑定 □重新評估/鑑定 □重新安置 □入幼兒園			

臺中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審查表

學生姓名：　　行政區：　　單位：

□國小附幼 □幼兒園 □特教學校 □社福機構

□大班(111 升小一) □中班(111 升大班) □小班(111 升中班) □幼班(111 升小班) □(111 升幼幼班)

----------（以 下 請 勿 填 寫）----------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結果

鑑定結果	**□發展遲緩：□認知 □語言 □動作 □社會情緒 □非特定性**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細類別說明： ）	□ 輕 度 □ 中 度 □ 重 度 □ 極重度
	□疑似發展遲緩 □疑似 障礙 □再觀察 □非特教生 □資料不足無法研判	
教學輔導建議	**鑑定有效日期** 年 月_____日 _____重新鑑定 □建議申請：□教師助理 □語言治療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心理諮商 □巡迴輔導教師 □其他：	
備註	不通過理由：□1.檢附資料符合年齡發展 □2.檢附資料未達發展遲緩 □3.檢附資料未見明顯適應困難及特教需求 □4.構音未造成日常溝通問題 □5.醫療評估與觀察不一致，需持續蒐集資料 □6.尚不符合____障鑑定標準	
	□重新鑑定時 □如欲確認特教需求 □資料不足研判	請檢附：□醫療評估資料 □智力評估 □巡輔輔導紀錄 □行為觀察紀錄 □語言互動影片
	□建議至兒童心智科進一步診斷 □觀察 特質 □請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諮詢服務	
安置結果	安置單位：□原校 □ 區 （國小附幼.幼兒園.特教學校.機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社福機構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由 區 國小附設幼兒園協助提供) □集中式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聽) □其他：	

鑑輔委員簽章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日 期	

附件 4 新鑑定(轉介表)

個案編號：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轉介表(110.07)

<table>
<tr><td colspan="2">行政區</td><td></td><td>單位名稱</td><td></td><td colspan="2">□大班(104.09.02-105.09.01)
□中班(105.09.02-106.09.01)
□小班(106.09.02-107.09.01)
□幼班(107.09.02-108.09.01)</td></tr>
<tr><td rowspan="5">基本資料</td><td>幼兒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性別</td><td>□男　□女</td><td>身份證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家長</td><td>父</td><td></td><td rowspan="2">其他主要照顧者</td><td></td></tr>
<tr><td>母</td><td></td><td>關係：</td><td colspan="2">聯絡手機</td></tr>
<tr><td colspan="2">現居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聯絡市話</td></tr>
<tr><td colspan="2">社資社工</td><td colspan="3">□無 □有：第　　區　　社工</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就學史</td><td colspan="5">1.入園時間：　　年　　月起
2.是否曾經特教鑑定？ □無　□曾鑑定未通過</td></tr>
<tr><td>家長意見調查</td><td colspan="6">

本人經幼兒園說明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茲

□同　意敝子弟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量工作。如確定需要特殊的學習輔導與協助，亦同意讓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希望的安置教育型態（請勾選）**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社福機構請勾選此項	在普通班上課，**未提供**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可申請特教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經費補助(需符合教育部經費補助資格)等】。
□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	**在普通班上課，並接受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可申請特教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經費補助(需符合教育部經費補助資格)等】。
□	集中式特教班 ※含特殊學校幼兒部	全日在該班級上課。

□不同意敝子弟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及各項教育評量工作。

※提醒您，此同意書請盡快回覆學校，若您貴子弟不同意接受鑑定，或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七日內學校未接獲您的回覆時，學校應依規定不得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鑑定申請。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與學生的關係：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td></tr>
<tr><td>彙整資料</td><td colspan="3">1.身心障礙證明□無□有□申請中
2.診斷證明　□無□有□申請中
3.聯評報告書　□無□有□申請中
4.心理衡鑑報告□無□有□申請中
5.其他醫佐 □無□有：_____
6.一個月內發展篩檢表□無□有
7.行為觀察紀錄或輔導紀錄□無□有
8.影片及文字說明□無□有</td><td colspan="2">※若 1-5 皆無，務必檢附 6-8
尚無醫佐原因：

是否已排定評估：□無□有，
預計_____，在_____醫院</td><td>□空白審查表
□通報網基本資料
□轉介表(請檢查是否勾同意,家長是否簽名)
□現況能力評估表 P1
□現況能力評估表 P2
□現況能力評估表 P3</td></tr>
<tr><td colspan="2">**通報網
資料建置**</td><td colspan="2">**通報網
鑑定提報**</td><td colspan="2" rowspan="2">承辦人核章

聯絡電話(含分機)</td><td rowspan="2">**申請單位核章(務必核章)**</td></tr>
<tr><td colspan="2">□確認個案區
□待鑑定區疑似身障生</td><td colspan="2">□已提報第　　梯次
□無法提報</td></tr>
</table>

附件5重新安置

☐出席☐書面☐列冊	收件日期：		審查編號：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重新安置申請表

基本資料	行政區		單位名稱		☐大班(104.09.02-105.09.01) ☐中班(105.09.02-106.09.01) ☐小班(106.09.02-107.09.01) ☐幼班(107.09.02-108.09.01)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		關係		聯絡手機		
	主要照顧者	☐同上	關係		聯絡手機		
	個管社工	☐無 ☐有，姓名：			連絡電話		
	巡迴輔導特教教師	原巡輔教師					
		本園巡輔教師					
	特教類別	(請檢附基本資料表)	鑑輔會適用日期		目前安置情形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家長填寫	申請重新安置項目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第一志願 區 附幼;第二志願 區 附幼)					
	申請重新安置原因	☐轉學後重新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由 轉出) ☐其他：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填寫	個案能力狀況及適應困難說明						
	學校申請之相關福利服務使用狀況	☐語言治療時數 時(☐共用時數 人 ☐個別) ☐物理治療時數 時(☐共用時數 人 ☐個別) ☐職能治療時數 時(☐共用時數 人 ☐個別) ☐心理治療時數 時(☐共用時數 人 ☐個別) ☐教師助理員每週 時(☐ 人共用☐個別) ☐輔具： ☐其他：					
	填寫人簽名		職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申請單位核章**	**(務必核章)**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註記**		
	電話(含分機)						

※本表填畢核章，檢附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掃描寄至公務信箱。

※申請轉特幼班者務必填寫完整檢附個案資料、障礙證明文件(包含臺中市鑑定安置結果存查聯影本、醫療資料)、其他(如：觀察記錄、IEP…等)，核章後紙本寄至中區特教中心。

附件6重新鑑定

個案編號：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重新評估/鑑定同意書

<table>
<tr><td colspan="2">行政區</td><td></td><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大班(104.09.02-105.09.01)
□中班(105.09.02-106.09.01)
□小班(106.09.02-107.09.01)
□幼班(107.09.02-108.09.01)</td></tr>
<tr><td rowspan="5">基本資料</td><td>幼兒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r>
<tr><td>性別</td><td>□男　□女</td><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家長</td><td>父</td><td></td><td rowspan="2">其他主要照顧者</td><td></td></tr>
<tr><td>母</td><td></td><td>關係：</td></tr>
<tr><td>社資社工</td><td colspan="3">□無 □有：第　　區　　社工</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就學史</td><td colspan="6">1.入園時間：　　年　　月起
2.特教服務開始時間：　　年　　月起</td></tr>
<tr><td colspan="2">上次鑑定障礙類別</td><td></td><td>鑑輔會適用日期</td><td></td><td>鑑輔會安置班型</td><td colspan="2">□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巡迴輔導教師：
□集中式特教班</td></tr>
<tr><td colspan="8">家長意見調查
本人經幼兒園說明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
□同　意敝子弟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量工作。如確定需要特殊的學習輔導與協助，亦同意讓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希望的安置教育型態（請勾選）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社福機構請勾選此項：在普通班上課，未提供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可申請特教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經費補助(需符合教育部經費補助資格)等】。
□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在普通班上課，並接受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可申請特教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經費補助(需符合教育部經費補助資格)等】。
□ 集中式特教班※含特殊學校幼兒部：全日在該班級上課。
□敝子弟初步觀察無特教需求，同意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為重新評估特教需求，進行之各項教育評量工作。如確認已無特教需求，可結束特殊學習輔導與協助。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與學生的關係：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彙整資料</td><td colspan="3">1.身心障礙證明□無□有□申請中
2.診斷證明　□無□有□申請中
3.聯評報告書　□無□有□申請中
4.心理衡鑑報告□無□有□申請中
5.其他醫佐 □無□有：_____
6.一個月內發展篩檢表□無□有
7.行為觀察紀錄或巡輔紀錄□無□有
8.影片及文字說明□無□有</td><td colspan="2">※若1-5皆無，務必檢附6-8
尚無醫佐原因：

是否已排定評估：□無□有，
預計_____，在_____醫院</td><td>□空白審查表
□通報網基本資料
□同意書(請檢查是否勾同意,家長是否簽名)
□現況能力評估表P1
□現況能力評估表P2
□現況能力評估表P3
□IEP(需一個月內之評估結果)</td></tr>
<tr><td colspan="3">通報網
資料建置</td><td colspan="2">通報網
鑑定提報</td><td colspan="2">承辦人核章

聯絡電話(含分機)</td><td>申請單位核章(務必核章)</td></tr>
<tr><td colspan="3">□確認個案區
□待鑑定區疑似身障生</td><td colspan="2">□已提報　第　　梯次
□無法提報</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現況評估表(p.1)現況表(修正日期：110.07)

（本表由家長或班級導師填寫）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大班(104.09.02-105.09.01) □中班(105.09.02-106.09.01) □小班(106.09.02-107.09.01) □幼班(107.09.02-108.09.01)
填表人		關係：	___年___月___日填表	

一、幼兒家庭狀況：

1.排行：　，兄　人，姐　人，弟　人，妹　人。手足目前就讀園所名稱:_____年級:___。

2.家庭結構：□雙親 □單親 □隔代教養 □寄養家庭 □其他：　。

3.同住家庭成員：□父 □母 □手足 □祖父 □祖母 □外傭 □其他_____

4.主要照顧者：□父親 □母親 □祖父 □祖母 □外傭/保母 □其他：　。

5.父母/主要照顧者狀況

	姓名	關係	國籍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教養態度
家長		父	□本國 □___	□存 □歿				
		母	□本國 □___	□存 □歿				
其他主要照顧者			□本國 □___					

6.父母婚姻狀況：□已婚 □分居 □未婚 □離婚 □喪偶 □其他：

7.家庭經濟狀況：□富裕 □小康 □普通 □清寒 □貧困

8.主要經濟來源：□父 □母 □祖父母 □其他 _____

9.家中主要使用語言：□國語 □台語 □客家語 □原住民語言 □其他：　。

10.家中成員是否有其他特殊個案：□無 □有：_____。

11.家庭特殊需求或狀況備註：

二、使用療育資源情形：□無安排 □待排中

療育項目	地點 (如:○○醫院、自宅)	療育方式	每週次數	療育時間
		□個別 □團體		星期__, __:__~__:__
		□個別 □團體		星期__, __:__~__:__
		□個別 □團體		星期__, __:__~__:__

三、生理狀況：□以下項目皆無異常

□聽力異常：左耳____分貝，右耳____分貝；助聽器(□無□左耳□右耳)人工電子耳(□無□左耳□右耳)

□視力異常：左眼____ 右眼____ □其他：_____ □配戴眼鏡後仍低於 0.3

□肢體異常：□左手 □右手 □左腳 □右腳 □其他　說明：_____

使用輔具需求：□無□枴杖□助行器□輪椅□其他輔具：　。

□特殊疾病：□蠶豆症□氣喘□過敏□心臟病□癲癇□腦性麻痺□唐氏症□唇顎裂□其他：

四、現況說明：(可獨力完成或口語提示後可自行完成→請打∨；無法做到或需要大量協助→請打×)

動作：□躺到坐□站□走□跑□原地跳□上樓梯□下樓梯□蹲

生活：如廁：□已戒尿布□想上廁所會告訴大人 □會自己小便 □會自己大便

飲食：□喝水 □咀嚼食物 □能自行用餐 □握湯匙 □吸管喝水

語言：□會單音□能仿說__字 □能說疊字(除了爸媽奶) □能說簡單詞

□能說簡單句(如我想要○○) □能互動對話（如問○○去哪裡?可回答） □口齒清晰

特殊狀況補充(有打∨無打　)(□缺乏溝通意圖 □詞彙少於 10 個 □鸚鵡式語言)

表達需求：□自己動手(不求協助) □動作~拉手 □說單字~開 □說雙詞~媽媽開 □說句子~媽媽拿○○

情緒社交：□情緒穩定 □能接受挫折 □叫名有反應 □主動與其他幼兒互動□可遵守指令

其他需求補充：(如有固著行為及特殊行為問題請詳細說明)

附件 7-2 現況評估表－評估表

巡輔教師簽名：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現況評估表(p.2)評估表

（本表由心評人員或班級導師填寫）

可獨力完成或口語提示後可自行完成→請打∨；無法做到或需要大量協助→請打×

幼兒姓名		實足年齡	____Y_____M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估人		關係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知覺	□注視眼前或周圍的人事物 □追視視線內移動的物品 □對於各類聲響**有**反應 □對於各種觸覺刺激**有**反應 □配合節奏做動作			
粗細動作	**移位平衡**	□躺到坐 □站起來 □走 □跑 □原地跳 □樓梯兩腳一階	□上樓梯(一腳一階) □沿線走 □單腳站 □蹲 □雙腳跳	□下樓梯(一腳一階不用扶) □單腳跳
	操作能力	□把東西放入容器或孔洞裏 □開關容器 □串珠 □三指撕紙	□堆疊積木五個(品質:整齊/歪斜) □貼在指定範圍 □連點成線	□描畫 □自己畫 □仿畫(線、圓形、正方形)
	特殊/補充說明：(是;否)高張 (是;否)低張 (是;否)感覺敏感 (是;否)感覺遲鈍 (是;否)自我刺激，說明： 說明：			
生活自理	**飲食**	□飲食流體 □咀嚼食物能力 □自取放餐具 □握湯匙進食(拳握,三指) □用吸管喝水 □倒水裝水		
	衣著	□(脫鞋、脫襪、脫上衣、脫褲子) □(穿鞋、穿襪、穿上衣、穿褲子)		□解(扣)鈕扣 □拉拉鍊 □整理衣物
	如廁	□便意覺察 □便意控制 □尿意覺察 □使用便器 □表達上廁所意願		
	盥洗整潔	□清潔覺察能力 □刷牙 □擠牙膏 □洗手 □漱口 □用毛巾擦(洗)臉		□擤鼻涕□整理自己的物品 □維持周遭環境整潔
	特殊/補充說明：(是;否)白天仍包尿布 說明：			
認知能力	**概念認知**	□自我概念 □大小 □身體部位 □配對 □常見物品名稱	形狀(□指認 □命名) 顏色(□指認 □命名) □分類 □唱數 1～5	□認讀自己名字 □排順序 □空間概念(上下前後) □認讀 1～___ □逐一點數 1～___ □數量概念
	思考推理	□一樣玩具有多種玩法	□玩扮演遊戲	□關係(ex 碗-湯匙、實體-影子) □能區別一樣或不一樣
	記憶	□指/說出藏起的東西 □模仿連續動作		□仿說數字 514632(答對部分請圈選) □仿說句子「 」(答對部分請圈選)
	注意	□能從一堆東西中找到某物		□對喜歡的事能持續注意力 分鐘
	特殊/補充說明： (是;否)多數需要提示才能回答 (是;否)總是需要個別指導才能有效學習 (是;否)完成品質很差 說明：			
溝通能力	**溝通**	□叫名會有反應 □以適當方式表達需求或想法 □詞彙量與同齡相符 □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或想法 □使用與情境相符之詞彙和語句		
	理解	□理解表情動作(如搖頭)	□理解簡單指令 □理解 2 個連續指令	□理解故事內容(需能回答與故事相關之問題)
	表達	□仿說 □疊字 □詞彙(10 個以上)	□短句(4-5 字) □回答封閉問句(是非句等) □回答互動問句(如問爸爸去哪?)	□描述生活經驗(舉例說明)
	特殊/補充說明：(是;否)無口語 (是;否)聲調怪異 (是;否)答非所問，說明： 構音___(請填 1.2.3)：1 正常/2 部分異常不影響溝通/3 困難且影響溝通(需檢附影片) 說明：			
社會情緒人際	**情緒**	□情緒穩定 □反應與情境相符 □適當方式表達 □能被安撫或轉移 □能忍受挫折		
	人際互動	□主動和其他幼兒互動 □與人分享 □互動技巧符合同齡發展 □對話保持注視對方 □輪流等待 □分工合作 □接納和配合他人建議		
	團體規範	□安靜坐著或保持安靜 □大部分時間能服從指令或規範 □有物權觀念 □對周遭的人或活動感興趣 □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 □遵守班級的常規		
	適應	□能與親人分開一段時間 □願意嘗試新東西或新活動 □能適應新環境或環境的變化		
	特殊/補充說明：(是;否)有情緒行為問題(行為問題：_____，頻率：____/___) 說明：			

附件 7-3 現況評估表－需求表

個案編號：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現況評估表(p.3)需求表

（本表由導師和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後填寫,如欲請家長填寫需同時檢附學校版及家長版）

幼兒姓名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實足年齡 年級**	____Y___M □大□中□小□幼
填表人		**與個案關係**		**填表日期**	
轉介原因 （第一次發現發展遲緩的原因）	**此次提報的原因：**□初次申請特教相關服務 □重新確認特教身分 **第一次發現發展遲緩的原因：** □學校發展篩檢未通過 □班級觀察發現較同儕落後 □家長自行發現 □其他：				
目前服務提供狀況	□尚未取得特教資格(簡述輔導措施：　　) **目前安置班型：**□普通班 □不分巡，　月　次 □集中式特教班 **已申請之相關服務：**□教助員(　hr/周) □語 □職 □物 □輔具： **執行狀況與成效：** **安置適切性**□適切 □需調整：說明希望如何調整排課及相關服務				
一、家庭狀況 (家庭組成,態度,照顧者,家庭病史)	□無特殊家庭問題 □其他： □隔代教養 □文化刺激不足 □家暴 □父母為身障者 □極少時間陪伴幼兒 □教養問題：				
二、醫療狀況 (就醫,用藥)	□無特殊醫療問題 □其他： □罕見疾病： □癲癇發作頻率：_____/ □特殊用藥： 劑量：				
三、主要適應問題	□無適應問題 □視力問題 □聽力問題 □語言理解問題 □語言表達問題 □構音問題(需檢附語言互動影片) □粗大動作問題 □精細動作問題 □認知落後 □生活自理不佳 □社會人際互動 □情緒問題行為： 發生頻率： /天; /周 □其他				
四、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特教巡迴輔導支援：**□目前無需求 □行政諮詢 □IEP 諮詢 □適應問題輔導 □其他：				
	相關專業服務(學校申請)： □目前無需求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心理治療(務必填寫原因) 原因：				
	教師助理員：□目前無需求 □有需求→□移動與轉換 □生活自理 □情緒行為處理 □其他： 說明：				
	輔具：□目前無需求 □輔具評估 □適性教材(□大字書 □點字書 □有聲書) □行動輔具(　　) □聽覺類輔具 □視覺類輔具 □溝通輔具 說明：				

附件 8 放棄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申請名冊

申請園所：　　區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障礙類別、程度	鑑定文號（含日期）	檢附資料（勾選）	申請原因	鑑輔會審查結果（本欄由鑑輔會填寫）
					□通報網個案資料 □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放棄同意書 □放棄說明書	□主動申請放棄 □手冊/證明逾期不願申請且不願重新鑑定 □已屆重新鑑定期限不願重新鑑定	□通過 □待補件： □不通過，原因：
					□通報網個案資料 □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放棄同意書 □放棄說明書	□主動申請放棄 □手冊/證明逾期不願申請且不願重新鑑定 □已屆重新鑑定期限不願重新鑑定	□通過 □待補件： □不通過，原因：
					□通報網個案資料 □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放棄同意書 □放棄說明書	□主動申請放棄 □手冊/證明逾期不願申請且不願重新鑑定 □已屆重新鑑定期限不願重新鑑定	□通過 □待補件： □不通過，原因：

特教業務承辦人	申請單位核章(務必核章)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聯絡電話(含分機)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申請原因：請依注意事項之「申請對象」自行填寫。

二、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附件 8-1 放棄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說明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如果您不希望孩子具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可以提出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之申請。

請先填妥同意書，並煩請盡量撥冗出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經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慎討論議決通過後，再由學校送交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審查。

經鑑輔會審查通過後，將由教育局正式函文回覆學校，再由學校承辦人員將審查結果轉交給您，煩請務必妥善保存。

經正式核定後,鑑輔會之後續處理方式,以及對您子女之權益影響，摘要說明如下，請務必詳閱與確認，以免影響您子女之後續權益。

1. 因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您的子女將**失去接受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之權利**，其中包含鑑定安置、就學費用減免*<此項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另行審核>*、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車、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專業服務、相關支持服務…等。
2. 鑑輔會將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您子女的個案資料，未來孩子轉學或升學時，一切資料都不會移轉至新就讀單位。
3. 您的孩子在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之同一教育階段內，除因特殊狀況外，將不得重新申請鑑定為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並蓋章）

（請將此說明書與同意書一同繳回學校）

附件 8-2 放棄

家長填寫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同意書

學生：＿＿＿＿＿＿身分證字號：＿＿＿＿＿＿

就讀臺中市＿＿＿＿＿＿幼兒園，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由於不希望孩子有特殊教育身分，擬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無異議放棄各項特教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包含鑑定安置、就學費用減免<此項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另行審核>、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車、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權益）***，同時也瞭解並同意孩子在同一教育階段不得再次申請鑑定為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

此 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學校特教承辦人**填寫----------

家長繳回同意書後學校辦理情形檢核：

會議召開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
家長出席情形	□出席　□未出席，原因：

學校承辦人員：　　（簽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棄特教身分辦理完畢後，說明書與同意書正本由學校留存，影本連同家長收執聯轉交家長留存。

附件 9 申復

□出席□書面□列冊	收件日期：		審查編號：	

臺中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在園生)
鑑定申復申請表

申請學校：_____區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目前年級：_____

鑑輔會原鑑定結果 **(依收執聯填寫)**	_____年_____月____日中市教特字第_____號函核定 鑑定特教類別：□非特教生 □疑似_____ □再觀察 □確認特教身分為_____				
申復申請	申復申請鑑定特教類別： ，安置：				
申復原因	□不同意鑑定結果，且檢附佐證資料以供再次研判。 □其他：_____				
檢附資料檢核	**□原鑑定資料、鑑定結果就學安置建議事項(必備)**				
	增列佐證資料 (至少檢附一項，無則不予受理)	□身心障礙證明 □診斷證明 □聯合評估報告 □新增輔導資料 □行為觀察 □其他：			
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對申請申復之說明 **(必填)**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導師或了解個案狀況之教師說明 **(必填)**	填寫人職稱： 簽名：_____				
巡輔教師或相關人員說明	填寫人職稱： 簽名：_____				

特教承辦人	**學前單位核章**	**收件單位註記**
聯絡電話(含分機)		

※1.收到鑑定結果後 20 天內，免備文將上述資料送達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幼兒園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並接收個案資料；原鑑定結果若為「非特教生」者，應先重新「新增疑似生」。